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标段号与外包封的标段号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进行投标（仅适用于 JL2、JL3 标段）；</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仅适用于 JL1 标段）；</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标段号与外包封的标段号一致。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仅适用于 JL1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25</u> 分</p> <p>业 绩： <u>20</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u>25</u> 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的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15~25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u>5</u>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u>5</u>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
2.2.4(2)	主要人员	<u>25</u>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5 分； (2) 与资格审查要求相比，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 1 项公路高速公路工程（至少应同时涵盖路基、路面、桥涵）施工监理经验，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总监理工程师参与过的监理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表彰的，每 1 个项目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注：同一监理项目同时获得多项优质工程表彰的，按 1 个项目计算得分。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偏差率×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 +偏差率×100×0.25。		
2.2.4(4)	其他因素	<u>20</u>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2 分； (2) 与资格审查要求相比，近 10 年（指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止）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工程（至少应同时涵盖路基、路面、桥涵）施工监理经验，加 3 分，最多增加 6 分； (3) 近 10 年（指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止）独立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隧道施工监理经验，加 2 分，最多增加 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履约信誉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得 8 分; (2) 信用评价 -3 至+2 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 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的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 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布的近三年(2016、2017、2018)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投标人的年度信用得分。 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 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 前三年所占比重为 20%, 前二年所占比重为 30%, 前一年所占比重为 50%。 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 有全国综合评价的, 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全国综合评价, 无不良记录的, 按 B 级对待。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按照联合体牵头人的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信用得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如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 则授予投标报价较高的标段(如投标报价相同, 则授予技术评分高的标段; 如技术评分也相同, 则授予财务评审分高的标段), 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在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注: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公路工程监理标准文件》(2018 年版)